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茂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茂村於民國110年12月26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3段路旁起駛後欲左轉往永美路3段，行經壯圍鄉大福路2段與永美路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搶先左轉彎行駛，適游舒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林芯蕓，沿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2段往美功路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髖白骨折、髖關節脫臼、右足垂足、疑有坐骨神經或腓神經損傷、右前額深撕裂傷、皮瓣缺損併上眶神經及血管斷裂、右膝、右肩及手擦傷、左側薦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
02 人於112年5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03 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
04 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劉婉玉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